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

二、健全促进资源高效配置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

(一)深化价格市场化改革。分品种、有节奏推进各类电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稳妥有序推动电能价格、容量价格和辅助服务价格由市场形成,探索建立促进改革平稳推进的配套制度。健全跨省跨区送电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加快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鼓励供需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积极推进新建水利工程提前明确量价条件。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价格。

(二)加快重点领域市场建设。推进重要商品现货、期货市场建设,优化期货品种上市、交易、监管等规则,夯实市场形成价格的基础。有序发展油气、煤炭等交易市场。完善多层次电力市场体系,健全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推进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建设,培育多元化竞争主体。完善售电市场管理制度。

(三)营造竞争有序市场环境。废止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价格政策,防止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营造有利于价格有效形成的市场环境,促进电网公平接入,推动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铁路线路互联互通,加快健全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等各种运输方式协同衔接的多式联运服务体系;有效规范自然垄断企业经营范围,防止利用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加强输配电、天然气管道运输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规范药品价格形成,推动企业诚信经营,促进价格公开透明、公平合理。

三、创新服务重点领域发展和安全的价格引导机制

(四)完善促进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农业价格政策。健全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协同的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和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等政策。优化棉花目标价格政策。稳定政策性生猪保险供给,鼓励地方因地制宜探索开展蔬菜等品种保险。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持续完善化肥等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

(五)健全促进绿色低碳转型的能源价格政策。建立健全天然气发电、储能等调节性资源价格机制,更好发挥对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支撑作用。完善新能源就近交易价格政策,优化增量配电网价格机制。综合考虑能耗、环保水平等因素,完善工业重点领域阶梯电价制度。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为主体,完善碳定价机制。探索有利于促进碳减排的价格支持政策。完善全国统一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体系。建设绿色能源国际标准和认证机制。

(六)健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公用事业价格机制。明确政府投入和使用者付费的边界,强化企业成本约束和收益监管,综合评估成本变化、质量安全等因素,充分考虑群众承受能力,健全公用事业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深入推进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深化城镇供热价格改革。加快推进供热计量改造,有序推行供热计量收费,公共建筑和新建居住建筑率先实施。优化居民阶梯水价、电价、气价制度。推进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垃圾处理计量收费,优化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因地制宜健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收费政策,完善差异化停车收费机制。优化

铁路客运价格政策,健全统一的铁路货运价格体系,规范铁路网收费清算。

(七)完善促进均衡可及的公共服务价格政策。公办养老、托育、医疗机构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民办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或者设置参考区间等方式加强引导。加强普惠性幼儿园收费管理,强化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监管,建立与财政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高中、高等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

(八)创新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公共数据价格政策。建立健全符合数字经济发展需要的数据市场规则。加快制定符合公共数据要素特性的价格政策,促进公共数据安全高效开发利用。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有偿使用,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动态调整。

四、完善促进物价保持合理水平的价格调控机制

(九)加强价格总水平调控。综合考虑总供给和总需求以及经济增长、市场预期、输入性影响等因素,合理确定价格水平预期目标,强化宏观调控导向作用。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价格政策与财政、货币、产业、就业等宏观政策协同发力,提升价格总水平调控效能。

(十)夯实重要商品价格稳定基础。着眼产供销销全链条,健全促进市场价格稳定的长效机制。加强产能调控,调整优化生产结构,完善配套支持政策,保持市场供需基本平衡和价格平稳运行。加快完善国家储备体系。建立健

全关系国计民生重要商品的引导性价格区间调控制度。

(十一)强化重要商品价格异常波动应急调控。统筹加强主要产销区之间、相邻区域之间重要商品联保联供。优化应急物流保障体系,保障重点运输通道畅通、运输枢纽稳定运行。及时有效开展价格异常波动应急调控,加大储备调节力度,加强预期管理、市场监管,引导价格平稳运行。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五、优化透明可预期的市场价格监管机制

(十二)规范市场价格行为。强化事前引导预防和事后事后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综合运用公告、指南、提醒告诫、行政指导、成本调查等方式,推动经营主体依法经营。防止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开展恶性竞争。对实行市场调节价但与生活关系密切的少数重要商品和服务,探索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监管办法。

(十三)强化价格监督检查。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商品和服务,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预防和制止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强化交通运输、旅游、教育、网络交易等重点领域价格收费行为监管,做好重点时段检查巡查。

(十四)推进高效协同共治。加强行业企业自律、社会监督与政府监管的协同配合,完善多元治理模式。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线上线下、现货期货联动监管,形成监管合力。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完善价格社会监督体系,探索在重要商品现货交易场所、行业协会建立价格监督员制度。推进价格信用制度建设,完善价格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六、强化价格治理基础能力建设

(十五)健全价格监测预警体系。优化价格监测报告制度,丰富监测品种、创新监测方式、拓展监测渠道,提升监测信息化水平,健全覆盖国内外、产供销、期现货的监测分析预警机制,增强时效性和针对性。完善价格信息发布,稳定市场预期。

(十六)加强成本监审和调查。坚持审定分离,强化成本监审独立性,充分发挥成本监审和调查基础性作用。完善分行业成本监审办法和操作规程,建立输配电等重点领域成本管制规则。强化成本有效约束,推动成本监审从事后监管向事前引导延伸。构建促进降本增效的激励机制,探索建立重要行业标杆成本等制度。加强重要商品成本调查,探索建立成本报告制度。推进成本监审和调查信息化建设。完善农产品成本调查制度体系,加强数据共建共享。

(十七)完善价格法律法规。适应价格治理需要,加快修订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完善政府定价、价格调控、价格监督检查等规章制度,动态修订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

七、加强组织实施

完善价格治理机制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价格治理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价格治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要认真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稳妥有序推进落实各项部署,合理把握改革时机和节奏,及时总结评估并研究完善兜底保障政策。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价格政策解读。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时评

久久为功,化风成俗

新华社记者 刘怀丕 牛少杰

当前全党上下正在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作风建设如逆水行舟,一篙松劲退千寻,唯有一体推进学查改,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久久为功,方能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内化为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立规矩开始,制定出台八项规定,从“舌尖上的浪费”到“车轮上的腐败”,从“会所里的歪风”到“节日里的腐败”,以小切口推动大整治,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八项规定深刻改变中国。

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不可能一蹴而就、毕其功于一役。不能一阵风、刮一下就停,必须经常抓、长期抓。

当前,一些地方仍存在“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用数字留痕代替真抓实干;少数干部心存侥幸,违规吃喝穿

上“隐身衣”;个别领域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等问题时有发生。这些现象再度警示我们,作风问题具有反复性和顽固性,作风建设贵在常、长二字,要以钉钉子精神,保持力度、保持韧劲,善始善终、善作善成,不断取得新成效。

化风成俗,绝非朝夕之功。各级党组织要持续完善“抓常、抓细、抓长”的工作机制,始终坚持零容忍,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铁规矩、硬杠杠,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抓具体、补短板、防反弹,重点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督促党员干部树牢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党员干部要以学习教育为契机,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以好作风好形象创造新伟业。

(新华社北京4月1日电)

新闻速览

□记者从4月2日召开的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2025年工作会议获悉,今年将聚焦“四乱”、拖欠企业账款、企业成本负担重等问题,多措并举减轻企业负担。

□商务部4月1日发布数据显示,今年1至2月,我国服务进出口总额13095.6亿元,同比增长9.9%。数据显示,1至2月,我国服务出口5495.8亿元,同比增长13%;服务进口7599.8亿元,同比增长7.8%。服务贸易逆差2104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3.3亿元。

□东部战区新闻发言人施毅陆军大校表示,4月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东部战区位台湾海峡中部、南部相关海域组织“海峡雷霆-2025A”演练,重点实施查证识别、警告驱离、拦截扣押等科目,检验部队区域管控、联合封控、精打击要能力。

□4月2日,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负责人介绍,我国征信体系建设一直坚持“政府+市场”双轮驱动模式,大力发展多层次征信市场。2024年个人征信机构提供信用评分、信用画像、反欺诈等各类征信服务700多亿次。

□记者4月2日从中央网信办获悉,近期,网信部门会同体育主管部门持续加大对网上体育“饭圈”问题治理力度,依法严惩拉踩引战和攻击谩骂等行为,清理违法违规信息160万余条,处置账号7.6万个,其中关闭账号3767个,切实维护清朗网络空间,为运动员积极备战和体育赛事顺利举办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据新华社)



清明祭扫缅怀革命先烈

4月2日,福建省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指战员在葫芦山烈士陵园烈士纪念碑前缅怀先烈。清明节将至,各地举行祭扫活动,缅怀先辈,寄托哀思。

新华社发

河南省华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三门峡浙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莘川坊商旅文化综合体B区(二期)、D区、E区、F区前期物业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采购人:三门峡浙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莘川坊商旅文化综合体B区(二期)、D区、E区、F区前期物业服务项目
- 项目编号:HJZX2025004
- 预算金额:商业物业服务管理费8.0元/月·平方米
- 采购内容:莘川坊商旅文化综合体B区(二期)、D区、E区、F区前期物业服务项目
- 服务地点:莘川坊商旅文化综合体B区(二期)、D区、E区、F区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业主委员会成立
-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服务规范 and 标准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法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

招 标 公 告

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必须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 时间:2025年4月4日8时00分至2025年4月11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河南省华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卢氏办公室
- 方式:现场获取
- 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 报名时须提供的资料: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资料验原件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存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 时间:2025年4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地点:河南省华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卢氏办公室
-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五、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三门峡日报》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三门峡浙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宁
电话:15516335135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城关镇依水园代理机构:河南省华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姐
电话:18739829026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绿地滨湖国际城3区2号楼510室

河南省华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施 工 通 告

根据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S326线卢氏县城至沙河段改建工程可研报告的批复》(卢发改〔2023〕24号),为确保工程质量和过往车辆行人的安全,定于2025年4月7日至11月30日对S326线县城(起点张麻村K5+000至终点沙河村K18+199.049)沙河段封闭施工。封闭施工期间沿线村庄生产生活车辆间断通行,并请根据施工现场人员指示(绕行标志)通行,限速10千米/小时。

过往车辆请绕行,建议绕行线路:前往沙河(县城)方向请由县城(沙河)X082县道洞北村↔寨子村↔果角村↔沙河(县城)通行。

封闭施工期间给您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谢谢配合!

施工现场联系人:苗志阳(15978341592)
特此通告

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卢氏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年4月2日